

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針灸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訂定草案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文校字第 1070015138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針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務會議設置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所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所長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由本所專任老師擔任。但該學年度休假、請假、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、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具代表資格。

三、學生代表：本所學生代表兩名，碩、博士班各一名，任期一年。

學生代表產生方式：由學生推舉代表出席。

四、所長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（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，但其建議事項本會代表會給予相當之尊重）。

第三條 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開並擔任主席，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；若有其他所務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或經本會代表一人提案，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得要求所長召開所務會議。

第四條 所務會議討論事項：

一、審議本所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審議本校法令規章中明訂須經所務會議審議的各項規章（設置辦法）。

三、所長提議事項。

四、研討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有關本所之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所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始得開議，實際出席委員之過(含)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所務會議經半數(含)以上代表同意，得設臨時性之專案委員會，以處理某一特定事項。專案委員會於該專案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院長核簽、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